

# 白石河云浮市云安区治理工程设计

## 投标文件

投标人： 广东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梁华伟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3 月 6 日

# 目 录

一、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	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
三、企业基本情况表·····	5
四、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班子人员简介·····	11
五、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表·····	28
六、投标人声明函·····	102
七、投标人承诺书·····	103
八、其他材料·····	104
九、技术方案·····	108



投标人

## 一、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云浮市云安区水利管理服务中心（招标人全称）：

1. 根据你方的白石河云浮市云安区治理工程设计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就上述设计任务及相关服务进行投标，愿意以：

设计费投标报价下浮率为 0.55 %（大写：百分之零点伍伍），【根据：设计费投标报价=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1-设计费报价下浮率）计算得设计费投标报价为人民币 ¥ 3053214.45 元（大写：叁佰零伍万叁仟贰佰壹拾肆元肆角伍分）】。并按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设计任务。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要求的设计任务，并满足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中设计任务书要求。

3.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 30 个日历天完成全部工作。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5. 我方承诺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招标文件规定金额的投标担保。

8. 此次投标所提供的资料及拟派项目班子人员、合同的签署与履行的承诺等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接受招标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与招标文件规定给予的处罚，并承担违约责任。

9.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投诉的权利。

投标人 广东博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华伟（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3 月 6 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白石河云浮市云安区治理工程

招标类别：设计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是否响应	备注
1	投标范围	完成白石河云浮市云安区治理工程设计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根据项目建设和使用功能需求，完成本项目的的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以及施工、验收过程中的配合工作等。	是	
2	服务期限	总工期 <u>30</u> 个日历天	是	
3	质量标准	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以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本项目设计工作任务等要求，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是	
4	投标有效期	( <u>90</u> ) 日历天	是	
5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 ( <u>20000</u> ) 元	是	

投标人：广东博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盖公章）

日期 2025 年 3 月 6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或采用工商格式)

投标人名称： 广东博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地址： 廉江市罗州街道办府前路东十一横巷12号

成立时间： 2017 年 11 月 3 日

姓名： 吴华伟 性别： 男 年龄： 31 职务： 总经理

系 广东博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广东博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盖公章)

日期： 2025 年 3 月 6 日

后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有效期内）。

## (二) 授权委托书

(或采用工商格式)

本人 吴华伟 (姓名) 系 广东博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白石河云浮市云安区治理工程设计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从本授权委托书发出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                      (签字) 性别: 男 年龄: 42

身份证号码:                      职务: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 广东博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吴华伟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2025 年 3 月 6 日

后附: 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的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有效期内)。

注: 1、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签名, 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如为法定代表人投标的, 本格式可删除。

### 三、企业基本情况表

#### (一) 投标人的企业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白石河云浮市云安区治理工程设计

单位名称	广东博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廉江市罗州街道办府前路东十一横巷12号			邮政编码	524400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		电子邮件	/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吴华伟	技术职称	/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高级	电话	/
成立时间	2017年11月3日		营业执照编号	91440881MA4XA8EY8P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本工程所要求的资质的资质证书编号	类型：水利行业 等级：丙级 证书编号：A444016180					



投标人：广东博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盖公章）

日期：2025年3月9日

注：于本表后附以下资料：①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②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③投标人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基本账户证明；④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⑤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②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



#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A444016180

企业名称: 广东博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81MA4XA8EY8P

法定代表人: 吴华伟

注册地址: 廉江市罗州街道办府前路东十一横巷12号

有效期: 至2026年06月30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水利行业丙级  
公路行业公路丙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  
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廉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22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pt.gdic.net>

③投标人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基本账户证明



④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网页截图



[首页](#) | [企业信息填报](#) | [信息公告](#) | [重点领域企业](#) | [导航](#) | 18678...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

**广东博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经营(开业)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81MA4XA8EY6P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吴华伟  
 登记机关: 廉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03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共 0 页

[返回](#) | [上一页](#) | [下一页](#) | [末页](#)

⑤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失信被执行人的网页截图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李保军	1326231967****2016
郝松	5102021975****0919
陈保平	5129211973****3853
潘伟志	5129011961****2911
张鹏飞	1302811988****005X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五洲国际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五洲国际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五洲国际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永加油站	9145120159****9772
河池市弘永加油站	9145120159****9772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广东博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 四、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班子人员简介

项目名称：白石河云浮市云安区治理工程设计

职务	姓名	职称级别	职称专业	职称证号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证号	证书专业
项目负责人		高级	水利水电		/	/	/
技术负责人		中级	水利水电 工程建筑		/	/	/
地质类专业 负责人		高级	水工环地 质		/	/	/
测绘专业负 责人		中级	测绘工程		/	/	/
造价专业技 术负责人		/	/	/	一级造价 工程师		水利工程

一旦我单位中标,我方保证以上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

投标人： 广东博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盖公章)

日期： 2025 年 12 月 6 日

说明：投标人根据自己单位的实际情况进行人员的配备，并于本表后附所有的证明资料。如投标人须增加人员投入的，此表可自行调整且后附相关的证明资料。

项目负责人：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持证人签名: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男

出生年月: \_\_\_\_\_

工作单位: 山东升安安防工程有限公司

评审时间: 2016-09-16

现从事专业: 水利水电

公布时间: 2016-11-21  
(生效时间)

原专业技术

职务资格: 工程师

现专业技术

职务资格: 高级工程师

公布文号: \_\_\_\_\_

资格证书编号: \_\_\_\_\_ 5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湛江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4	-	202501	湛江市:广东博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2	22	22	
截止		2025-01-17 11:55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22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2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2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人社部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1-17 11:55



技术负责人: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编号制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资格证书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编号: \_\_\_\_\_



持证人签名: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男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任职资格: 工程师 \_\_\_\_\_

专业类别: 水利水电工程建筑 \_\_\_\_\_

批准日期: 2012年12月31日 \_\_\_\_\_

工作单位: 湖南省南县青树嘴水利站 \_\_\_\_\_

系统编码: \_\_\_\_\_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2	-	202501	湛江市:广东博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4	24	24	
截止		2025-02-14 15:38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24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24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24个月, 缓缴0个 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2-14 15:38

地质类专业负责人： [redacted]



#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名 [REDACTED]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REDACTED]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级别 副高级  
专业 水工环地质  
评审机构 省地勘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备案时间 2021年12月24日  
备案文号 [REDACTED]  
证书编号 [REDACTED]



盖签发单位电子签章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核验途径：

- 1、登录“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查询，网址：  
<http://222.240.173.82/988/position/qu>；
- 2、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扫码验证。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湛江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206	-	202501	湛江市:广东博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32	32	32	
截止		2025-01-13 16:47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32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2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2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发〔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1-13 16:47

测绘专业负责人: [redacted]



广东省中级专业技术  
资格证

广东省人事厅



粤中职业资格证

号

于二〇〇七年

十一月，经广东省测绘国土  
专业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测绘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〇八年四月 日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001	-	202003	湛江市:广东博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3	0	3
202004	-	202306	湛江市:广东博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39	39	39
202308	-	202501	湛江市:广东博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18	18	18
截止		2025-01-17 11:46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60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7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0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9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1-17 11:46

造价专业技术负责人: [redacted]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造价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 [REDACTED]

性 别: 女

身份证件号码

专 业: 水利工程

聘用单位: 广东博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有 效 期: 2022年3月30日至 2026年3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  
注册专用章

个人签名: [REDACTED]

发证日期: 2022年3月30日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004	-	202501	湛江市:广东博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58      58      58	
截止		2025-01-13 11:58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58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8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8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人民政府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1-13 11:58

## 项目负责人签名确认表

本人姓名：\_ [ ] \_，性别：\_男\_，身份证证号：\_ [ ] \_，已认真阅读白石河云浮市云安区治理工程设计 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愿意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担任项目负责人一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人：\_ 广东恒建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_ (盖公章)

项目负责人：\_ [ ] \_ (签字)

日期：\_ 2025 \_ 年 \_ 3 \_ 月 \_ 6 \_ 日

注：此表由投标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必须由对应负责人签字确认，且后附对应负责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五、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表

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填写，格式自拟。

### 1、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1	吴川市积美灌区山东排渠清理整治工程	2022年11月9日
2	2022年度海丰县梅陇镇联平片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	2022年11月22日
3	石角镇三合村委高垌村水利设施工程	2023年5月24日
4	封开县创建国家全域旅游贺江(竹洲、大洲段)碧道建设工程	2022年5月16日
5	高桥镇李村村委新李村水利设施建设工程	2023年9月18日
6	南盛引鉴长岐镇上岭村至高辣村段渠道清淤工程	2022年9月20日

1、吴川市积美灌区山东排渠清理整治工程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吴川市积美灌区山东排渠清理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吴川市樟铺镇山东村

合同编号：01-2022-46

(由设计人编填)

发包人：吴川市积美水利工程管理局

人：广东博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11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管理总局

监制

发包人：吴川市积美水利工程管理所

设计人：广东博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吴川市积美灌区山东排渠清  
理整治工程 的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  
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  
章。

1.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  
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预算价 (元)	单价	设计费 (元)
	层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吴家灌区山东排渠清理整					√	90000		2250
合计								
说明	1、工程设计收费标准：本项目设计按2.5%收取，即：90000×2.5%=2250元。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现状地形图	1	签订合同三天内	
2、	资金批文	1	签订合同三天内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	5	签定后 10 个工作日	
2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 2250 元 (大写：贰仟贰百五十元整) 设计费支付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1	100%	2250	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后付清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 6.1 发包人责任：按以下条款执行。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政府有效批文，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委派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



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按以下条款执行。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规范及标准。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10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为商



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7.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但总额不超过已收取的设计费总额。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



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到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



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四份，发包人二份，设计人二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它约定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吴川市积美水利工程管理所

广东博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邮政编码:

邮电编码:

电 话:

电 话: 7685682

传 真:

传 真:

识别号:

识别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ZJ2210250271

广东博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受吴川市积美水利工程管理所委托,吴川市积美灌区山东排渠清理整治工程(采购项目编码:4408834562380172210121677)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方式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玖万圆整(¥90,000.00元)。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此通知出具之日起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吴川市积美水利工程管理所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吴川市积美水利工程管理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业务专用章  
2022年10月25日



2、2022 年度海丰县梅陇镇联西片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博仁合[2022]第 号

## 海丰县农田建设工程设计服务

# 合同书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海丰县附城镇联西片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
服务内容	工程设计

甲方（委托方）：海丰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受托方）：广东博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11 月 22 日

根据 2022 年 11 月 22 日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发布的《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委托方（甲方）海丰县农业农村局与受托方（乙方）广东博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经协商，就本服务合同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具体协议内容如下：

### 第一条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2022 年度海丰县附城镇联西片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

### 第二条 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包括：工程设计(包括预算编制)服务。

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2.1 根据采用大地 2000 坐标系的测绘成果进行设计及编制预算；

2.2 按照相关规范、工程建设标准等有关技术要求，明确各类工程建设内容和技术参数，结合项目区大比例尺实测现状图编制项目规划图、编制设计报告，计算各类工程量，绘制各项目区单体工程图，编制预算书；

2.3 负责完成施工阶段的设计变更服务(如有)；

2.4 负责完成资料的电子版；

2.5 以上所列有不详尽之处，乙方要按照农田建设相关文件有“设计”要求，向甲方交付齐全有关资料及文件（成果文件）。

第三条 完成时间：在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提交所有成果。

### 第四条 甲乙双方应提交的文件及资料

4.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或协助提供的基础资料及有关文件如下：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项目范围线、测量控制点数据	电子文件	合同生效后 3 天内
2	镇村联系人、水文地质气象资料等尽量提供	1 份	合同生效后 3 天内

4.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资料成果及有关文件，一式六份。

4.2.1 项目实施方案(设计报告、预算书、实施图册)；

4.2.2 项目施工图及预算书；

4.2.3 项目设计变更资料（如有）；

4.2.4 以上资料的电子数据光盘。

### 第五条 成果文件

成果文件应符合农田建设项目相关的要求。

####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6.1 取费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明确高标准农田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2020.04) 文件要求, 经双方协商, 本合同暂定金额为人民币 35000.00 元 (大写: 叁万伍仟元整)。合同最终付款额按照以县财政审核的项目设计及预算编制费为准。

6.2 合同报酬包含资料收集费、项目调研费、成果的修改与完善的费用、成果制作费、验收服务费、伴随办公费、住宿费、交通费、保险、税金、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

6.3 本项目款项以人民币转账方式支付; 乙方提交合格的成果, 且县政府批复同意实施项目后, 项目通过县级财政预算审核后 10 天, 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服务费的合同款 80%, 由甲方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支付, 剩余 20% 服务费尾款, 在项目竣工通过县级验收合格后, 乙方可一次性向甲方申请, 由甲方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支付。乙方须按项目提供法定发票交甲方办理请款。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名称或合同约定方一致。

#### 第七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 7.1 甲方

7.1.1 甲方应协助乙方工作, 并提供相关资料。

7.1.2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地方有关标准工作。

##### 7.2 乙方

7.2.1 甲方沟通衔接必须由主要技术人员(须指定一名主要技术人员, 不得随意更换)或项目负责人承担。

7.2.2 技术成果文件必须按照相关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编制。

7.2.3 若乙方提交的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任何费用, 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7.2.3.1 乙方提交的成果不符合规划技术规范的;

7.2.3.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逾期提交规划成果的。

7.2.4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数量向甲方交付相关成果文件。

7.2.5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项目完成后，乙方须把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甲方，并不得留存任何复制品。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8.1 解约责任：

8.1.1 合同生效后，甲方非因乙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工作的，甲方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关费用。

8.1.2 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整改，乙方不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此情形下，甲方无须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费用，并有权追回已支付的相关费用（含税），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已支付款项 200%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1.3 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已支付款项 200%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另外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

8.1.4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而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各方均无须向对方承担责任，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付预付款。

8.1.5 无论何种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甲方有权利用乙方已完成的工作成果，并且甲方引用乙方工作成果形成的新技术成果属于甲方所有，甲方可依法享有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经济权利和其他一切权利。

8.1.6 由于甲方的原因使本合同项目工作受到阻碍、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工作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完成项目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但甲方不对乙方支付附加工作的报酬。

8.1.7 由于特殊原因但非乙方自身原因，令乙方产生额外工作，经双方协商和甲方书面委托后，可对乙方的额外工作做出适当经济补偿，补偿费用最终以甲方审定为准。

8.1.8 由于特殊原因但非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经双方协商后，甲方可对乙方已完成的工作按比例做出适当经济补偿，补偿费用最终以甲方审定为准。

8.2 超时付款：由于甲方自身原因，没有按本合同规定执行，并逾期支付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8.3 超时交付成果：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甲方有权向乙方扣罚合同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8.4 成果质量：乙方应对成果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无偿负责完善相关内容，且要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处理妥当，否则按乙方违约处理。由于乙方错误造成的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合同价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 第九条 服务要求、项目的实施情况及责任承担

9.1 在项目实施期间，如甲方认为乙方人员不称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 3 天内无条件予以更换。

9.2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使用了他人的专利和专有技术，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果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人权利而引发诉讼，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11.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和义务。

12.2 本合同壹式肆份，其中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12.4 本合同共计 9 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12.5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海丰县。



12.6 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充分理解并明确知晓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以下合同无正文

甲方名称 (盖章): 海丰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名称 (盖章): 广东博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 (签章)

或委托人: (签章)

单位地址: 汕尾市海丰县江城大道西与新华路  
交叉路口往西北约 50 米(海丰县政府西南侧)

单位地址: 廉江市罗州街道办前路东十一  
横巷 12 号

电话/传真:

电话/传真: 0759-666769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中标通知书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SW2211220806

广东博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受海丰县农业农村局委托, 2022年度海丰县梅陇镇联平片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测绘和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编号: 4415210072469862211150152)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方式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 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 服务金额确定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 服务期限为: 无要求,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此通知出具之日起按照规范, 在3个工作日内与海丰县农业农村局接洽, 在15个工作日内与海丰县农业农村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 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

2022年11月22日



3、石角镇三合村委高垌村水利设施工程

编号: HR-20230400002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石角镇三合村委高垌村水利设施工程

工程地点: 石角镇三合村委高垌村内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丙级; 水利行业丙级; 市政行业  
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环境卫生工程丙级;  
公路行业公路丙级;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丙级

发包人: 廉江市石角镇三合村高明供水合作社

设计人: 广东博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5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廉江市石角镇三合村委高朗经济合作社

设计人：广东博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石角镇三合村委高朗村水利设施工程，工程地点为石角镇三合村委高朗村内，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颁布的现行标准及规范。

**第三条 合同的文件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内容、阶段及规模**

4.1 项目名称：石角镇三合村委高朗村水利设施工程

4.2 设计内容：施工图设计

4.3 设计阶段：施工图

4.4 工程规模：约 57.6 万元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时间
1	工程基本资料	1		按进度安排
2	地质勘察资料	1		按进度安排
3	其他相关资料	1		按进度安排





#### 第六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1	施工图	5	乙方按进度确定

#### 第七条 费用

7.1 经双方商定，本工程预算总投资约为57.6万元，本工程设计费以总投资金额的2.5%为计算所得，则本工程设计费为¥15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工程建设期间由于发包人原因要求设计人作重大设计调整，则应新增设计费（协商）。

####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设计人按阶段提交设计文件后，发包人按如下方式支付设计费

阶段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	备注
第一阶段	施工图设计完成并通知相关部门审定后	30%	
第二阶段	交付设计成果文件3个工作日内	70%	

8.2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相关费用。

银行支付信息为：

开户名：广东博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账号：820001230900005722

开户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廉江支行

#### 第九条 双方责任

#####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的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7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7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有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用的人员，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退还发包人己支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逾期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经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4、9.1.5条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规定年限执行。

## 第十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损失。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 湛江 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 廉江市 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作业结束为止。

12.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所约定的工作服务，并签订补充协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 本合同一式 6 份，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执 3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6 双方认可并签字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及相关附件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空白！

(本页无正文)

委托方单位名称：廉江市石角镇三合村高  
明经济合作社

承接方单位名称：广东博仁工程顾问有  
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759-8900997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廉江市罗州镇... 首路东十



合同签订日期：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ZJ2305190832

广东博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受廉江市石角镇人民政府委托,廉江市石角镇三合村委高垌村水利设施工程设计(采购项目编码:4408810071091642305111397)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方式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暂不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此通知出具之日起按照规定(在5个工作日内)与廉江市石角镇人民政府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廉江市石角镇人民政府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05月19日

4、封开县创建国家全域旅游贺江(竹洲、大洲段)碧道建设工程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封开县创建国家全域旅游贺江（竹洲、大洲段）碧道建设工程

工 程 地 点：封开县江口街道

发 包 人：封开县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设 计 人：广东博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2年5月16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发包人：封开县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设计人：广东博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设计、编制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封开县创建国家全域旅游贺江（竹洲、大洲段）碧道建设工程设计工作，并提交相应的成果。成果必须符合报批要求和工程项目设计深度和内容的要求。

#### 第二条 完成时间

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天内提交设计图纸，由业主确认设计成果。

####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及有关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日期
1	工程有关资料及要求	1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资料及文件

阶段	成果文件及资料名称	成果份数	提交日期
1	工程设计图册	3	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天内

#### 第五条 甲、乙双方具体职责

##### 5.1 甲方职责

5.1.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以下资料及文件，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如甲方逾期提交以下材料，则工期相应顺延。

- (1) 委托书、任务书；
- (2) 协助乙方收集编制工作相关的基础资料。

5.1.2 负责及时对设计成果进行审议。

5.1.3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按期如数向乙方支付设计费。

5.1.4 协助乙方收集工程现状资料。

5.1.5 对乙方的编制回访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方便。

- 5.1.6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省、市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编制。
- 5.1.7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阐明编制要点，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数据，或者所提供的资料、数据有严重的缺陷，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的，则工期相应顺延。
- 5.1.8 甲方变更委托编制项目、规模、条件，以致造成乙方编制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 5.1.9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不可抗力情况外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该阶段设计费的量支付。
- 5.1.10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
- 5.1.11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编制报告书文件时，须经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编制周期。
- 5.1.12 若甲方要求乙方提供超过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图纸和文件份数，由甲方自行支付相应的制作图纸和文件经费。
- 5.1.13 若甲方要求乙方增加新编制内容，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增加部分的费用，具体数额由甲、乙双方重新商定。

#### 5.2 乙方职责

- 5.2.1 乙方承担现状基础资料调查，收集过程中产生的交通、谋餐、住宿等费用。
- 5.2.2 根据编制要求，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数量要求，按时、保质、保量提供编制成果图纸及文件资料。
- 5.2.3 乙方提交的编制成果经甲方审核后，如需调整编制内容，乙方负责对原定范围的内容作出必要的调整和补充。
- 5.2.4 乙方对编制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补充或修改。
- 5.2.5 乙方必须具备相应的报告编制资质，负责向甲方对本编制项目范围内的相关技术交底。
- 5.2.6 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乙方对技术成果负责，最终成果须附有乙方的资质证书。
- 5.2.7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编制，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深度、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出现 5.1.1、5.1.8、5.1.9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 5.2.8 乙方交付报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部门的审查会，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和修改完善，直至报告成果通过。

5.2.9 编制文件中选用的国家规范、部门及地方规范由乙方负责提供。

5.2.10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质里向甲方提交成果和资料，若乙方未及时提交的，每逾期一天，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千分之一 违约金。逾期 30 天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2.11 在成果未获审批通过前，乙方应及时、无偿提供修正、完善服务。

####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及份数**

6.1 全部“项目”成果 4 套

#### **第七条 费用**

7.1 设计费用：

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有关规定，并依据本工程投资额计取。本合同设计费人民币（小写）：69000.00 元（大写：陆万玖仟元整）。

7.2 甲方按 第八条 的规定付款给乙方。

7.3 其他：

设计费含整套成果文本制作费用，如需增加成果数量，需经甲方同意，费用由甲方支付；

7.4 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前，乙方应提供当地税务部门认可的票据。

#### **第八条 付款方式**

在乙方向甲方提交满足报批条件的设计成果资料后，由乙方提交支付申请，待支付审批通过且甲方资金审批到账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的 90%，余款在工程完工验收后七天内一次性付清。

####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条 仲裁**

本编制设计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1.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 11.4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1.5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名称（盖章）：封开县水利水电工程建设  
管理中心

乙方名称（盖章）：广东博仁工程顾问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封开县江口街道建设一路13号

单位地址：廉江市罗州街道办府前路东十  
一横巷12号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40881MA4XA8EY8P

邮政编码：526500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ZQ2205120446

广东博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受封开县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委托，封开县创建国家全域旅游贺江（竹洲、大洲段）碧道建设工程（采购项目编号：4412257629000992204290321）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方式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陆万玖仟圆整（¥69,000.00元）。服务时限为：签订服务合同后之日起20日内完成并提交成果文件。

请你机构在此通知出具之日起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封开县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封开县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封开分中心  
2022年05月12日

5、高桥镇李村村委新李村水利设施建设工程

BR--20230800002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高桥镇李村村委新李村水利设施建设工程

工 程 地 点：廉江市高桥镇辖区内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丙级；水利行业丙级；市政行业  
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环境卫生工程丙级；  
公路行业公路丙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丙级

发 包 人：廉江市高桥镇大冲村新李村经济合作社

设 计 人：广东博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3年9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廉江市高桥镇大冲村新李村经济合作社

设计人：广东博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高桥镇李村村委新李村水利设施建设工程，工程地点为廉江市高桥镇镇区内，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国家颁布的现行标准及规范。



### 第三条 合同的文件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内容、阶段及规模

4.1 项目名称：高桥镇李村村委新李村水利设施建设工程

4.2 设计内容：水利设施施工图设计

4.3 设计阶段：施工图

4.4 工程规模：/

###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时间
1	工程基本资料	1		按进度安排
2	地质勘察资料	1		按进度安排
3	其他相关资料	1		按进度安排

**第六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1	施工图	5	甲、乙方按进度要求商定

**第七条 费用**

7.1 经双方商定,本合同设计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规定计取或项目相关文件号计取,工程建设期间由于发包人原因要求设计人作重大设计调整,则应新增设计费(协商)。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设计人按阶段提交设计文件后,发包人按如下方式支付:

阶段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	备注
第一阶段	施工图设计完成并通知相关部门后	30%	
第二阶段	交付设计成果文件3个工作日后	70%	

8.2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相关费用。

**银行支付信息为:**

开户名:广东博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账号:820001230900005722

开户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廉江支行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的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7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7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有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设计人不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审批费，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4、9.1.5条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规定年限执行。

## 第十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湛江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廉江市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



廉江市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14008310

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 本合同一式 6 份，发包人和设计人分持正本 3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6 双方认可并签字的来往传真、电子邮件及相关附件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空白！

(本页无正文)

委托方单位名称: 廉江市高桥镇大冲村新李村经济合作社



(盖章)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或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 2023.7.18

承接方单位名称: 广东博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廉江市罗定大道办府前路东十

联系电话: 0759-66676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ZJ2309150307

广东博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受廉江市高桥镇人民政府委托，高桥镇李村村委新李村水利设施建设工程（采购项目编码：4408810071091212308240395）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方式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此通知出具之日起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廉江市高桥镇人民政府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廉江市高桥镇人民政府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09月15日

6、南盛引鉴长岐镇上岭村至高辣村段渠道清理工程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吴川市南盛引鉴长岐镇上岭村至高辣村  
渠道清理工程

工程地点: 吴川市长岐镇

合同编号: \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发包人: 吴川市水利工程建设所

设计人: 广东恒兴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化州分公司

签订日期: 2011年9月20日



发包人：吴川市长岐水利工程管理所

设计人：广东博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化州分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吴川市南盛引鉴长歧镇上岭村至高辣村渠道清理工程 的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名称：南盛引鉴长歧镇、上岭村至高辣村渠道清理工程、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预算价 (元)	单价	设计费 (元)
		层数	建筑面积 (㎡)	方案 设计	初步 设计	施工 图			
1.	遂宁市禅善引盐长岐镇上村至高滩村渠道清淤工程					√	46000		1619
2.									
合计									

注：  
1、工程设计收费标准：本项目设计按3.5%收取，即： $46000 \times 3.5\% = 1619$ 元。  
2、设计费用付款按照该设计项目结算造价3.5%计算。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现状地形图	1	签订合同三天内	
2、	资金批文	1	签订合同三天内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	5	签定后 10 个工作日	
2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          元(大写：          佰          拾          元整)，设计费支付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1	100%	1610	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后付清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按以下条款执行。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政府有效批文，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



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按以下条款执行。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规范及标准。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10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并应在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设计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双方商



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但总额不超过已收取的设计费总额。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本合同第四条款约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设计费。



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标准、规范、图集，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到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

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四份，发包人二份，设计人二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签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它约定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吴川市长岐水利工程管理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设计人名称:

广东博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化  
州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邮政编码:

电 话: 7685682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ZJ2209090655

广东博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受吴川市长岐水利工程管理所委托,南盛引鉴长岐镇上岭村至高辣村段渠道清理工程(采购项目编码:4408834562379702209010312)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方式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仟陆佰壹拾圆整(¥1,610.00元)。服务期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此通知出具之日起按照规定,在5个工作日内与吴川市长岐水利工程管理所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吴川市长岐水利工程管理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09月09日

## 2、信用评价官网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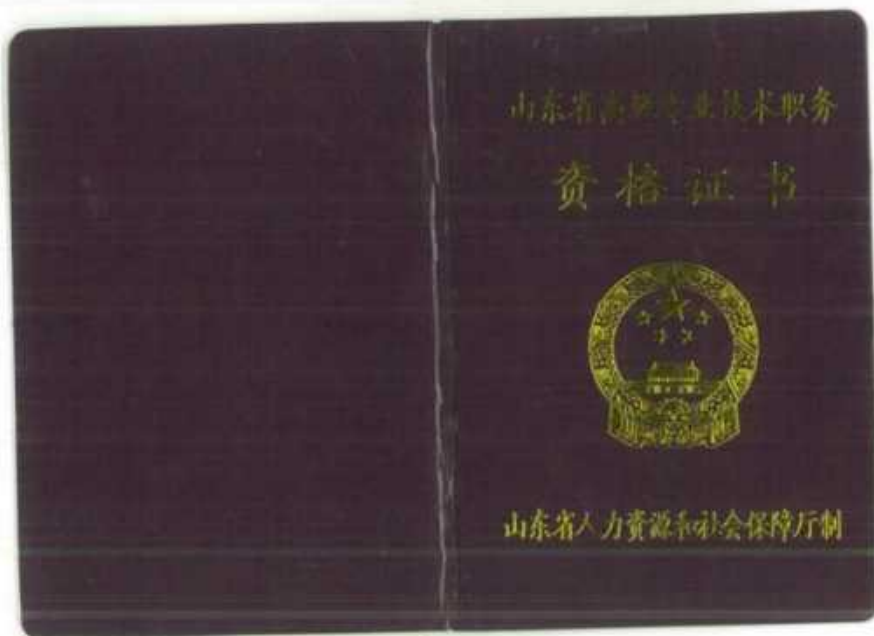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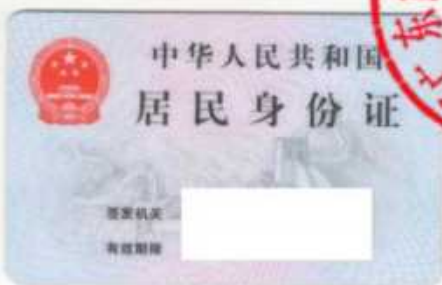


### 3、人员

职务	姓名	职称级别	执业证书	专业
项目负责人		高级	/	水利水电
技术负责人		中级	/	水利水电工程建筑
地质类专业负责人		高级	/	水工环地质
测绘专业负责人		中级	/	测绘工程
造价专业技术负责人		/	一级造价工程师	水利工程



项目负责人: [redacted]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持证人签名: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2.07

工作单位: 山东彭升安防工程有限公司

现从事专业: 水利水电

原专业技术

职务资格: 工程师

现专业技术

职务资格: 高级工程师

资格证书编号: \_\_\_\_\_

评审委员会(章)



评审时间: 2016-09-16

公布时间: 2016-11-21  
(生效时间)

公布文号: \_\_\_\_\_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湛江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4	-	202501	湛江市:广东博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2	22	22	
截止		2025-01-17 11:55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22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22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22个月, 缓缴0个 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人社部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广东博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证明时间：2025-01-17 11:55

技术负责人： [REDACTED]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编号制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资格证书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编号: \_\_\_\_\_



持证人签名: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 \_\_\_\_\_  
任职资格: 工程师  
专业类别: 水利水电工程建筑  
批准日期: 2012年12月31日  
工作单位: 湖南省南县青树嘴水利站  
系统编码: \_\_\_\_\_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2	-	202501	湛江市:广东博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4	24	24	
截止		2025-02-14 15:38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24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24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24个月, 缓缴0个 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发〔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2-14 15:38

地质类专业负责人：





#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名 [REDACTED]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REDACTED]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级别 副高级  
专业 水工环地质  
评审机构 省地勘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备案时间 2021年12月24日  
备案文号 湘职改备(2022)25号  
证书编号 [REDACTED]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 核验途径：

- 1、登录“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查询，网址：  
<http://222.240.173.82:8088/position/query/>;
- 2、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扫码验证。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湛江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206	-	202501	湛江市:广东博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32	32	32	
截止		2025-01-13 16:47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32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2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2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1-13 16:47



测绘专业负责人：林



广东省中级专业技术  
资格证

广东省人事厅



于二〇〇七年

十一月，经广东省测绘国土  
专业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测绘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二〇〇八年四月 日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001	-	202003	湛江市:广东博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3	0	3
202004	-	202306	湛江市:广东博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39	39	39
202308	-	202501	湛江市:广东博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18	18	18
截止		2025-01-17 11:46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60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7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0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人社部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1-17 11:46

造价专业技术负责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造价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 [REDACTED]

性 别: 女

身份证件号码:

专 业: 水利工程

聘用单位: 广东博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有 效 期: 2022年3月30日至2025年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  
注册专用章

个人签名: [REDACTED]

发证日期: 2022年3月30日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004	-	202501	湛江市:广东博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58	58	58	
截止		2025-01-13 11:58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58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8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8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人社部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1-13 11:58



#### 4、体系认证证书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 0070022S52568R0M

兹 证 明

## 广东博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广东省湛江市霞江连罗州街道办事处霞路十一横巷1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81MA4XA8EYRP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标准

该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适合

资质范围内工程咨询、工程测绘、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总包、工程  
设计、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项目管理；资质范围内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  
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及相关管理活动。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赖于获证组织，本证书的有效性依赖于获证组织，获证组织应，在获证组织内，实施并保持，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标准)

颁证日期: 2022年11月07日

本证书有效期至2025年11月07日(自2022年11月07日至2025年11月06日)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符合合格证书方继续有效



刘俊承

公司代表(签名)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7-M

本证书按照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发布  
的认证及认可规则制定和颁发。地址: www.cnca.org.cn 或致电: 010-66369692。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4号华夏大厦4楼(510622) 中鉴认证和评价有限公司





# 中基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 0070022Q54232R0M

兹证明

## 广东博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罗州街道办事处前陈东十一横巷1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81MA4XAKEX85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

该质量管理体系适合

资质范围内工程咨询、工程测绘、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监理、  
工程设计、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项目管理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 GB/T50430-2017 标准

该质量管理体系适合

资质范围内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赖于获证组织、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符合标准要求、保持认证范围、按照标准的要求、保持认证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合格)

颁证日期: 2022年11月07日

本证书有效期至2025年11月07日到期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公司代表(签名)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7-M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上查询  
证书详细应用性可向认证机构咨询, 网址: [www.cncas.org.cn](http://www.cncas.org.cn) 或致电: 020-66799922  
中国广东广州, 州大道中127号华南大厦4楼G104001 中基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 服务质量评价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759F23060202-004

## 广东博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佛山市罗州街道办府前路东十一楼12号  
经营地址: 佛山市罗州街道办府前路东十一楼1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81MA4X8EY8P

根据贵组织的申请, 本机构依据标准GB/T36733-2018、GB/T19039-2009及CT55ES1001-2019的规定实施认证审核, 经评定贵组织服务质量客户满意度达到5A级

# AAAAA

通过认证的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工程咨询、工程测绘、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监理、工程设计、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项目管理、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饰装饰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证书有效期: 2023年07月13日至2026年07月12日

上述范围涉及行政许可需要审批、强制性认证, 本证书仅覆盖行政许可资质, 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 该证书证明获证方具有完善的服务质量体系, 其服务质量体系在国家标准要求的基础上更卓越、更优秀, 根据CNCAL证书规定, 获证组织在有效期内须实施两次年度监督审核并加贴激光防伪监督合格标识, 证书方为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第二次监督合格  
标识加贴处



微信扫一扫关注中政国誉

证书签发人



## 中政国誉认证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1601-1603号之二、之三、之四自编第一层1201 (仅限办公)  
服务热线: 400-068-9610 邮编: 510220 网址: www.cpgov.com.cn



中政国誉

# 供应商综合实力评价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759F23060202-008

## 广东博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佛山市罗州街道办事处东十一横街12号  
经营地址: 佛山市罗州街道办事处东十一横街1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81MA4XA8EYBP

根据贵组织的申请, 本机构依据标准GB/T 23793-2017、ISO 37001-2016  
及CTSSSES 1001-2019的规定, 对贵组织的供应商综合实力进行综合评审  
结果为**5A级**

# AAAAA

通过认证的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工程咨询、工程测绘、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监理、工程设计、工程招  
标代理、工程项目管理、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  
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证书有效期: 2023年07月13日至2026年07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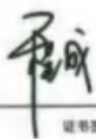
上述范围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 强制性认证, 本证书仅覆盖被许可资质, 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 该证书证明获证方具有完善  
的供应商综合实力保障体系, 其供应商综合实力在相关标准要求的基础上更卓越、更优异。根据CNCA认证规定, 获证组织在有效  
期内须实施两次年度监督审查并加贴激光防伪监督合格标识, 证书方为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查询。



第二次监督合格  
标识加贴处



98823-1231231231231231

  
证书签发人:



## 中政国誉认证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1601-1603号之二、之三、之四自编第一层1201 (仅限办公)  
服务热线: 400-068-9610 邮编: 510220 网址: [www.cpgov.com.cn](http://www.cpgov.com.cn)



## 履约能力达标测评认证证书

广东博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81MA4X8EY6P

注册地址：廉江市罗州街道办事处前路东十一横巷12号 邮编：524200

审核地址：广东省廉江市罗州街道办事处前路东十一横巷17号 邮编：524200

履约能力达标测评达到

GB/T 31863-2015《企业质量信用评价指标

GB/T 33718-2017《企业合同信用指标指南》

# AAAAA

通过的认证范围如下：

工程咨询、工程招标代理，资质范围内的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监理、工程设计、工程施工、工程测绘所涉及的履约能力评价（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见附件）

注册号：AHJ084724SC010171R05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31日

有效日期：2027年05月30日



注：自2025年05月31日起本证书应与监督审核标志一起使用方为有效，其他信息可查询 www.ahjqz.cn



孙立坤

签发人：

安徽聚乾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新峰路558号中开融智科技园2号楼407室 电话：0551-65664367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http://www.cnca.gov.cn>)

及本机构网站 (<http://www.ahjqz.cn>) 上查询



#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759S21081501R1-025

## 广东博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廉江市罗州街道办府前路东十一横巷12号  
经营地址: 廉江市罗州街道办府前路东十一横巷1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81MA4XA8EY8P

根据贵组织的申请, 本机构依据标准 GB/T31769-2015、GB/T37097-2018 及 CTSS E51001-2019 的规定, 对贵组织的企业创新能力体系实施了综合评审, 其结果为 **5A级**

# AAAAA

通过认证的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工程咨询、工程测绘、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监理、工程设计、工程招  
理、工程项目管理、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证书有效期: 2024年09月23日至2027年09月22日

上述范围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 强制性认证, 本证书仅覆盖被许可资质, 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 该组织应建立有完善的企业创新能力体系, 其企业创新能力体系在相关标准要求的基础上更卓越、更优异。根据CNCA认证规则规定, 获证组织在有效期内须实施两次年度监督审查并加贴激光防伪监督合格标识, 证书方为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 查询。

第一次监督合格  
标识加贴处

第二次监督合格  
标识加贴处



08021-5148982-4028

证书签发人:



## 中政国誉认证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1601-1603号之二、之三、之四自编第一层1201 (仅限办公)  
服务热线: 400-068-9610 邮编: 510220 网址: [www.cpgov.com.cn](http://www.cpgov.com.cn)

## 六、投标人声明函

致：云浮市云安区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我公司作为贵单位拟建的白石河云浮市云安区治理工程设计 招标的投标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保证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单位近三年没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投诉；

2. 无故放弃中标的；

3.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工程，或违法转包、分包工程，或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4. 由于本单位原因，引发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拖欠和克扣劳务人员工资，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农民工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

5. 办理各项业务如资质申报、人员信息备案等手续时（或已办结取得审批通过的），经核查发现存在欺骗行为（如伪造证明材料、捏造或瞒报事实、或存在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等）；

四、本单位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的任何一种情形；

五、近3年内（从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往前顺推三年）不得发生在处罚有效期内以下情况：

①因勘察设计失误而导致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事故，或围标串标，或骗取中标，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严重违约等违法违纪行为（严重违约情况、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均以司法仲裁机构或行政主管部门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

如我公司违反以上的承诺中任一条的，除本项目的投标按无效处理外，投标行为还须按“提供虚假投标材料”上报相关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予退还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广东仁工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5年3月6日





## 七、投标人承诺书

致：云浮市云安区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我公司作为参与白石河云浮市云安区治理工程设计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如有）、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都是真实、有效的。

二、同意你方对我司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如有）、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证明材料在有关平台进行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三、基本信息

1、承诺人类别：法人

2、承诺人代码：91440881MA4XA8EY8P（此处填写投标人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四、承诺类型：主动型

五、承诺事由：参与白石河云浮市云安区治理工程设计招标投标活动。

六、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七、公开类型：向社会公开。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承诺人：广东博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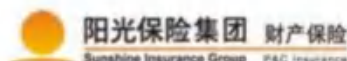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吴华伟（签字或盖章）

2025年3月6日

## 八、其他材料

以下资料提供复印件：

(1) 投标保证金的相关凭证：



###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履约保证保险保险单

保险单号：HW91522279XBT27GY000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公司递交了投保申请及附件，并已交纳了保险费，本公司依照承保险种及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投保人的要求，同意按下列条件订立本保险合同。

<b>一、投保人：</b>			
投保人名称：	广东博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湛江市-廉江市		
联系人：	吴华伟	联系电话：	
<b>二、被保险人</b>			
被保险人名称：	P/UAY3N4wg7c+19w0L+Y1B0UteHFYF+byxysMSLfd1LRjc0y7/16t+PXg4KR0tg1		
<b>三、招标项目</b>			
标段名称：	jp9dXeNkYBTdUEqCu/lm6KL1NF91IToEz07QaVY6XyZH603TJZk0bCR/yDr6WEPw		
标段编号：	F9fhLlcjdJD13KH1E7sXUffE5aoM3CBphDF940KGE=		
<b>四、保险合同要素摘要表</b>			
保险条款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免赔率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履约保证保险（2023版）条款	投标履约保证保险	20,000.00	0.0
保险费合计：270.00元（不含税保费：254.72元，增值税：15.28元）			
保险期限：	自2025-03-06 09:30:00至2025-09-02 09:30:00止		
<b>五、争议处理</b>			
诉讼			
<b>六、特别约定</b>			
一、投保保证保险的承保期间内，投保人在接受本投保保证保险时，视为已了解本保险公司的保险条款。二、如果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给被保险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被保险人可以向我方提出索赔： 1. 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投保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撤回投标文件且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项目合同； 3. 投保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撤回投标文件且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 投保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他违规行为。三、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后，保险人享有向投保人追偿的权利。四、在本保单的有效期限内，我方收到招标人指定代理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凭本保单正本原件，3个工作日内，不索赔、不拒赔，不可撤销地向被保险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本保证保险的总保险金额。五、被保险人的索赔通知必须在投保保证保险的保险期间内送达我方。六、本投保保证保险项下的权利义务不得转让。七、本投保保证保险的保险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被保险人支付本保证保险的保险金额，我方的保险责任终止。八、本投保保证保险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九、本投保保证保险以中文文本为准，冲突无效。			
<b>七、明示告知</b>			
1.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单、保险条款、声明、批注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单、变更申请、体检报告书及书面的定义和条款，任何口头承诺或书面的约定均无法律效力。 2. 请确认保险人已向您明确说明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权利与义务、理赔程序及理赔材料等保险条款内容，特别是其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您已充分理解且无异议。 3. 收到本保险单后，请您仔细核对，如有遗漏或与投保实际不符，请您立即通知本公司进行书面批单更正，其他方式的更改无效。 4. 若发生保险事故，请您和本保险有关的人员在保险条款规定的时间和及时通知本公司。 5. 保单查询方式提示：本保险单自签发（激活）之日起，可通过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510查询保单信息，并可在签发（激活）后，进入公司网站www.sinoig.com查询保单信息。			

保险人：广东省分公司广州分公司林和支公司团客业务部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85号1401房之自编06房  
电话：18022383029  
签发日期：2025年02月26日



###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平台缴纳信息

招标申请编号	X44530009090000ul0ul001	项目名称	白石河云浮市云安区治理工程设计
招标文件规定的 投标保证金金额	20000.00	缴纳保证金 (到账) 截止时间	2025-03-06 09:30
投标人名称	广东博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备注	投标保证金方式缴纳		

### 保函记录

保函编号	开具保函银行	保函有效期	保函担保费	缴纳时间
MN91522279 XBT27GY00	阳光财险	2025-09-02 09:30	270.00 元	2025-02-26 11:31:24



打印

返回

(2) 投标人的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基本账户证明；



(3) 投标人根据自己情况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 声明函

致云浮市云安区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本公司郑重声明，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白石河云浮市云安区治理工程设计投标活动中：

- 1、我以独立法人身份进行投标，并非联合体形式参与。
- 2、我司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等；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财务和风险承担能力。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广东博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吴年伟

日期：2025年3月6日

